

##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颜宏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6,0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16 年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预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审计业务需要，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1. 议案内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颜宏钟、张映庄、颜泽坤、颜河长所持有 62,131,000 股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05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颜宏钟、张映庄、颜泽坤、颜河长所持有 62,131,000 股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泽武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原股东代表监事朱爱军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公司聘任新一任的股东代表监事，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任命郑泽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任命监事郑泽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现金分红，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彩霞律师、覃彦律师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